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書

113.03資訊室櫃檯申請版x20000

建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號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登記或買賣、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需求						
申請內容	(1) 使用執照()使字第()號 (2) 建造執照()建() ()字第()號；第()次變更設計 (3) 雜項執照()雜字第()號 (4) 拆除執照()拆字第()號 (5) 變更使用()變使准第()號；()變使第()號 (6) 室內裝修()裝修准第()號；()裝修使第()號 (7) 執照卷內整冊報告或照片：() (8) 執照核准圖面或附表公文：()						
複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平面圖()樓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樓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平面圖()樓(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平面圖()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檢附資料	請參閱背面「市民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說明」之「二、檢附證件」項目						
申請人 (資格詳見背面)	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或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人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未符合申請資格，請備齊證件後再憑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符合申請資格，同意提供圖資。					領件人簽章	
	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領取圖資並確認無誤)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簡式委任書(標的物地址及地號如申請書)

委任人 (申請人)		委任人用印 (申請人)	
代理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市民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說明

一、申請人資格：

- 1 建物所有權人。
- 2 起造人。
- 3 承租人。
- 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完成。
- 5 利害關係人(應備有司法單位證明文件指示須提供圖書複印)。

二、檢附證件：

- 1 申請書。
- 2 身分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申請人為非自然人者：
 - (1) 公司行號：變更登記表首頁(最後一次變更)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加蓋大小章。
 - (2) 法人團體：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法人大小章。
 - (3) 承租人者應併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附公寓大廈任期內變更主任委員核准(備查)公函影本、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及加蓋管委會、主任委員印章。或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含主任委員選舉)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5) 利害關係人應檢附利害關係存在之相關行政機關或法律爭訟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指示須提供圖書複印。
- 3 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備委任書、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4 權利證件：申請書已填寫建物地址及地號經查所有權人身分無誤者(可免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買賣契約書影本(已達完稅階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據影本)、房屋稅單影本。

資訊室櫃台複印作業說明：

申請複印圖說及報告書以權利所及之範圍為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者，得就相關圖說做適當之處理，並得不提供文件閱覽及複印。

- 例一、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可申請所有權當層及面積計算表、配置圖、位置圖等相關圖說及報告書。
例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名義申請者：申請人可申請所屬建物全部圖說及報告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
網址：<http://dba.gov.taipei>
服務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61